

证券代码：430545

证券简称：星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增加经营项目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教学专用仪器制造；教学专用仪器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教学专用仪器制造；教学专用仪器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 创业空间服务 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	经营活动)
--	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拟增加“创业空间服务”经营项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